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經本校 114 年 6 月 4 日課發會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連江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成績評量原則
 - (一)、 學生成績評量應兼顧多元、適性、公平與回饋，強調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果並重。
 - (二)、 評量方式應依學生發展階段與學習特性，採取彈性方式施行，並具備診斷性與鼓勵性。
- 三、評量範圍與方式
 - (一)、 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
 1. 評量內容應涵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層面。
 2. 評量方式包括紙筆測驗、學習單、實作評量、作品、觀察記錄與學習檔案等。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品德表現、公共服務、團體活動參與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 四、定期評量規範
 - (一)、 各領域每學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不得超過 2 次。
 - (二)、 定期評量應避免影響學生正常作息，不得於午休、課後輔導或非上課時段進行。
- 五、平時評量規定
 - (一)、 應結合日常教學活動進行，強調持續觀察與學習歷程記錄。
 - (二)、 應儘量減少大量紙筆測驗，鼓勵多元評量工具使用。
- 六、成績記錄與呈現方式
 - (一)、 採文字描述與等第記錄方式為主，重視個別化回饋。
 - (二)、 期末成績應綜合各項評量結果，並提供學生具體學習建議與回饋。
- 七、成績通知與申覆
 - (一)、 每學期至少提供一次書面成績與學習建議予學生及家長。
 - (二)、 學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申請。

八、命題與審題作業要點

(一)、 命題原則：

1. 命題教師應依教學進度及課程目標命題，題型應具備適當難易與配分比例。
2. 試題應重視素養導向、圖文整合，避免性別、族群或其他歧視內容。
3. 嚴禁使用出版社試卷或未經轉化的參考書題目，應附雙向細目表與命題記錄表。
4. 命題內容應與學生生活經驗連結，字體使用正體字，並視學生年段加註注音。
5. 命題應於評量前一週完成並繳交教務組備查。

(二)、 審題原則：

1. 可採年級教師共同審閱，或進行跨班交叉審題。
2. 審題時應注意題意清晰、配分合理、語句適齡，並立即回饋修正。
3. 所有審題資料應妥善保存，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公開或複印。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命題與審題期間應嚴格控管試題存取，並由教務組統一系列與發放。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之子女就讀該年級，應主動迴避相關作業。
3. 若學校人力資源有限，得提請加入本縣共同命題機制，由輔導團支援辦理。

九、輔導團共同命題與審題機制

(一)、 本校定期評量命題作業得依規劃參與本縣由地方輔導團主持之共同命題與審題機制。

(二)、 機制運作依下列原則進行：

1. 組織架構：由教育處成立之地方輔導團下設各領域分團，分團成員由具備專業背景之校長、教師與學者專家組成，統籌跨校評量命審題工作。
2. 作業流程：
 - (1.)分團召集人統籌規劃命題與審題計畫。
 - (2.)由具學科專長之現職教師擔任輔導員，參與命題、審題及教材資源研發。

(3.)命題完成後，進行結構性審題，確保試題內容之適切性、公平性與素養導向。

(4.)評量結束後，分團蒐整學生作答情形，辦理教學討論，並提出命題修正建議。

3. 配合原則：

(1.)參與本縣共同命審題機制者，應依輔導團所訂命審題流程、時程及品質標準配合作業。

(2.)教務組應協助彙整各科命審題作業紀錄，備查並供未來改進之參考。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評量: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評量方式與內容。

十一、 附則

(一)、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修正時亦同。